

异议 的魅 力

周泽雄 |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北岳文艺出版社



正 義 的 魅 力

周泽雄 |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 北岳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异议的魅力 / 周泽雄著. -- 太原 :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12.10

ISBN 978-7-5378-3793-4

I . ①异… II . ①周… III .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8481 号

书名	异议的魅力	
著者	周泽雄	
责任编辑	刘文飞	
封面设计	阎宏睿	
出版发行	北岳文艺出版社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5628696(营销部) 010-58200905转801(北京中心发行部) 0351-5628688(总编办)	
传真	0351-5628680	010-58200905转802
网址	http://www.bwy.com	
E-mail	bywycbs@163.com	
印刷装订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890mm×1240mm	1/32
字数	162千字	
印张	7.5	
版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78-3793-4	
定价	18.00元	

自序

书名“异议的魅力”，和我过去多本集子一样，也是取自一篇文章，但其切题性，却超出以往，简直像是量身定制。

以往，我更偏爱随笔和文学批评写作，这类文字不仅允许、而且鼓励作者展示自我，你可以尽情尽兴地表达一家之言。“正确”不是衡量文学的最高标准，也许连次高标准也谈不上，作者不妨把自己的精力和才华全力贯注于自身的笔墨风格，“个性化”才是唯一值得追求的目标。保罗·瓦莱里说过，“作家最根本的野心必然在于与众不同”。但辑入本书中的文字有所不同，它在文体上更接近于公共批评，后者要求一种全新的笔墨态度和文字立场，这种立场甚至是反文学的。

从事公共批评的作者，其首要美德就是最大限度地运用公共理性。约翰·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一书中发明并深入阐述了这个概念。我没必要在一篇小序里对此详加介绍，但他有过一个生动比喻，深具会心的读者，也许单凭这个比喻就能瞬间把握“公共理性”的核心，即在发表意见时，假定自己是一位法官。当你这么假定时，你自然知道，你不应坚守那些具有一定之见的观点；你最好一开始就排除自身的情感、价值、道德和宗教倾向；你不必把那些过于新潮、前沿的观点作为立论前提，

即使你自以为它更加正确、更加深刻；你同样不必假定自己是某个阶层的代言人，假如你的观点只会取悦某个特定阶层，你就写砸了；除了人类共通的理性和公正，你不应依赖其他特殊背景，除非你确信，引入该背景只是便于观点的阐述，而不会挪转观点的方向；但凡具有道德蛊惑和情感煽动效果的文字技法，你不仅应该视它为邪道妖法，还必须以最大的克制予以摒弃，哪怕阁下的文字因此损失若干生动性，也在所不惜。如果你在写作时突然周身洋溢起一股慷慨无比的正义激情，那么，你最好去洗把冷水脸，再做定夺。我经常这么做。

如此一来，会否使文章变得乏味呢？难说。各人有各人的写法，在我，就牵涉到“异议的魅力”了。虽然我要求自己尽量用公共理性来发表异议，但这并不妨碍我同时恪守一个信念：“世间道理有限，笔下说法无穷。”避免观点的偏颇与争取说法的生动，并无内在矛盾，何况，我毕竟早已过了用笔墨来逞能的青春期。

收入本书的文字，部分体现了我的努力，现在我怀着忐忑之心，等待读者的检验和批评。我的电子邮件是：zhouzexiong@gmail.com。

周泽雄

2012年3月5日，上海梅陇

目 录

- 属下的职责/1
最后的告密者/5
我们的安全感与彼辈的安全感/9
剽窃：三个核心认知/13
高危的艺术批评/18
正义与当事人主义/22
刑讯逼供的认知困境/26
言论自由不是诟骂者的黑翼天使/30
民主：巨人间的战争/34
异议的魅力/38
作为技艺的公正——读《审判的历史》/42
下有底线，上无禁区——也说言论自由的边界/47
公共批评无须借助个性化身段/51
审查制度下的艺术惊魂/54
银幕内外的黑暗与光明/62
辩黑术/66
反智：传统和现实/70
慈善桌布下的东西慈善观/80
有毒的风景/84
悲凉的教育竞争/88

事关大学，我们不该说些大话吗？ /92
见证良知的勇敢/96
没有佳话的时代/100
没有局外人的灾难/104
狗是狗非面前，请淡定/108
动物保护：伪善即是大善/112
文化振兴，不劳政府插手/116
蠹行，以文化的名义——“中华文化标志城”质疑/123
曹操墓，挖它干吗？ /133
风骨派，一种迷思/137
我们身边的悲情劳动者/141
上海的“经济领情结”/144
酒桶专政/148
西式客厅里的上海Lady/151
人是狗的宠物/154
名誉腐败/157
人性化不是歌词/160
消费者的职责/163
民间化学家/166
不够级别的损害/169
客厅里的沙漠风暴/172
陈佩斯的悲喜剧/181
红学的明天会如何？ /185
世相札记(37则)/189

属下的职责

有个流传甚广的故事：东西德国统一后，一名曾经守护柏林墙并向翻墙民众开枪的前东德士兵接受审判。他在法庭上辩解道：士兵的天职是服从，我只是执行上级命令。法官睿智地答道：服从命令没错，但你可以把枪口抬高一点。

近读长平先生文章《把枪抬高一点》，作者不久前去了德国，曾当面向当年“负责此类刑事审判的前柏林市总检察长 Christoph Schanefgen 和前高级检察官 Bernhard Jahntz 核实这个故事”，两位当事人“略作思考之后，断然否定：没有这样一个案子，法官也不会这样回答”。

长平先生是具有信誉度的时评家，他既然亲自核实了，我只能以他的考证为准。长平先生随后作了些分析，并将这个故事的成因，归之于一种无关法理的东方式策略或“民间智慧”。对此我稍有异议。

事之所无与理之所缺，不可混为一谈。好比说，两千年前的

韩非给我们讲述的“守株待兔”，多半也是虚构，后人从中获得的启示，则堪称实打实。如果将“枪口抬高一点”视为一则现代寓言（正如“守株待兔”是一则古典寓言），我们或能打捞出同样多的启示。仅从“策略”和“民间智慧”的角度安顿它，恐有怠慢。

作为一则现代寓言，这个故事的核心是一种责任伦理，它对应于人们在职场生涯中或多或少会遭逢的处境，它指向一种困境，提供一道对策，同时揭示一项原则。困境是：身为公民或职业人，偶尔会遇到来自上峰的荒唐命令，遵守该命令有可能使自己承受犯罪、丧失职业操守或泯灭良知的代价；对策是：不管怎么做，你都不应触犯良知、违背法律；原则是：上级命令不能成为个人责任的托词，是否遵守法律、捍卫良知，是一道更高的内在指令，它外在且独立于上级的命令。

这里有另一个故事，二战结束后的纽伦堡审判，头号战犯、第三帝国空军司令赫尔曼·戈林面对种种性质严重但意义空疏的指控，如“战争罪”、“反人类罪”，毫无触动，将其贬为战胜者随意捏造的司法把戏。他的意思是：战胜者的法律不是法律，只要战场上的胜败颠倒，他此际受到的所有指控都能原封不动地用来审判坐在审判席上的那一伙人。后来，老练的英国法官马克斯韦尔·法伊夫接替美国人杰克逊法官，他改变起诉策略，放弃宏大不实之词，一上手就把目标聚焦在1944年春天德军杀害55名英国皇家空军战俘的事情上。这项指控的法律依据在于，该屠杀违反了传统的公正原则，即“应该预期并允许战俘有逃跑的企图，尽管是希特勒下令杀了他们，但戈林未能阻止他”。此时，这位“自以为继承了条顿骑士精神的前‘红色爵士’空军指挥官”的手心开始出汗了，戈林元帅最终放弃了抵抗，承

认“这是整场战争中最严重的意外事件”。令我们稍感诧异的是，戈林的做法若严格参照纳粹军队的军事法典，也要遭受处罚。纳粹军事法典规定：“上级的命令不得成为被告人针对犯罪指控的抗辩理由。”——当然，法律写得漂亮，从来不等于法律执行得漂亮。

这个故事的负面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故事的主角——戈林和希特勒——属于那种我们原本不以正常人类看待的超级恶棍，所以，我们受到的启示只会更加震撼。即使在戈林眼里，他也不把“军人的天职是服从”视为抗辩理由，如果他曾经把“枪口抬高一点”，对来自希特勒的屠杀令做些变通，在那一刻，他的手心至少不会出汗。

法律的价值，在于指导并规范人类的行为；脱离了规范职能，法律没有神圣可言；法律的严肃性与法律的实用性、指导性须臾不可或离。我们知道，职场中人（假设一位拆迁队员）难免接到有违法律或人伦的上司命令，倘若法律所能提供的对策只是要求属下坚持原则，即使面临撤职丢饭碗或牢狱之灾，也寸步不移，则法律必将因其乖违人情而遭到抛弃。毕竟，甘冒巨大风险而与领导对着干的拆迁队员，百不有一。当此之时，法律若能对属下“枪口抬高一点”的变通行为给予肯定，它也就增进了促人向善的社会功能，我们没有理由将这种虽不完备但足以最大限度地规避犯罪的行为轻描淡写为“民间智慧”。在捍卫原则的同时，法律必须兼顾并尊重人的现实性，包括承认并善待那些情有可原的恐惧和懦弱，唯其如此，法律的调适、迁善功能才有望体现。现代寓言“枪口抬高一点”的价值正在于此：它不苛求属下对上级的积极抗争，只要该行为得以让人远离犯罪，它愿意尊重消极抗争的价值。既然我们不应指望职场中人

一夜间变得气宇轩昂、正气凛然，那么，避免让他们一夜间成为屠夫和罪犯，就功不在小了。

说到中国的民间智慧，侧重“枪口抬高一点”中的职业伦理的，委实不多，常见的倒是些“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的世故混账之谈。放纵此类言谈，只会使职场中人愈加远离法律，愈加心安理得于“酱缸文化”所致的“势不由人”或“形势比人强”；其中堕落尤深者，则会与助纣为虐之举达成某种恐怖的物我两忘。三国时，文士陈琳替袁绍写讨伐曹操的檄文，骂尽了曹操的祖宗八代。袁绍兵败后，陈琳被军士绑缚至曹操前，曹操问道：“你受命替袁本初写文章，骂我两句倒也罢了，缘何还要累及我的先祖？”陈琳答道：“箭在弦上，不得不发耳。”——曹操这句提问，倒包含些“你为何不把枪口抬高一点”的意思，而陈琳的答复，与至今还被人挂在嘴边的“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毫无两样。可见，那才是我们顶顶要不得的“民间智慧”。

2012年1月5日

最后的告密者

舒芜先生去世了。这位弱冠时即以哲学天分为人瞩目的才俊，临了却以20世纪中国最大的告密者形象永驻世间，足见命运无常，造化弄人。

也是巧合，晚生如我，三年前有幸在BBS论坛上与舒芜先生有过几次文字往还。舒芜当时八十有四，意气健旺。下面这段话，出自他的《现代朱批》，是他亲自贴到论坛上来的：

我们现在没有了皇帝，听说是群众至高无上，那么历次政治运动中革命群众审查牛鬼蛇神的材料所写的批语，也就相当于现代的朱批，无论是不是用红笔写的，同样应该重视。此类文件档案，有些已经发还被审查过的本人，有些没有归还，流落到旧书文物市场。如果有心人着意搜集，排比归纳，加以研究，实在是功在苍生的盛业。谨在此呼吁，年富力强的有志

者曷兴乎来！

我无意为舒芜在胡风案中扮演的角色辩护，包括胡风在内共计两千余名牵连者身受的惨痛种种，容不得后人轻言宽容。当我们把牢狱里的光阴还原成静默的“滴答”声，而不是把苦难抽象成一个概念，同时，只要氤氲出大面积告密的那种妖邪氛围尚未从法律上根除，任何可能遮蔽历史的“向前看”之举，都应接受质疑。

读者想必注意到，上面摘出的这段话，与舒芜留给世人的告密者印象格格不入，夸张点说，好像秦桧在朗诵岳飞的《满江红》、姚文元在教育我们如何保持知识分子的独立气节。当然，这是个错觉，人的复杂性及既往时代的严酷性，足以让历史上的告密者幻化出十八般形象来，我们切忌把它归类成单一脸谱。

作为一种人类现象，告密古已有之。古希腊喜剧家阿里斯托芬的《阿卡奈人》中甚至出现了“把告密人当作陶器运走”的荒诞情节。不过，今日之告密者，非得结合一种现代极权体制，方能得到有效观察。当一种政体闪耀出不容置疑且至高无上的道德和权力辉光，它就倾向于将异议者宣布成敌人，故无论逻辑上还是现实上，它都会鼓励出卖。茨威格在《异端的权利》里说：“一旦一个国家……原则上允许甚至希望告密时，其他正派人就会被恐惧所驱使，而扮演告密者的角色。”尤其是当人们“不被怀疑是‘站在魔鬼一边而是站在上帝一边’”时，他们更可能将告密镀上金光，好像告密不是出卖，而是向上帝献祭。

在与我们的体验更为切近的《古拉格群岛》里，索尔仁尼琴探讨了大量告密现象，他沮丧地写道：“我国的空气本身就促使

人们去当‘密工’……半个世纪或四十年来的狱外告密行为是一件完全没有危险的事情。”他分析道：“告密制度……收买面撒得这样宽的目的之一很明显的是：要使每一个黎民百姓都能闻到告密渠道的气息；要做到在每一群人里、每一个办公室里、每一所住宅里都有一名眼线或者使所有人都担心身旁有眼线。”一旦做到了这点，那么，他们“除了削弱人们之间的联系之外”，还能达到另一个目的——“凡是被收买过的人由于害怕被社会揭露，必定非常关心现政权的持续稳定。”所以，当“背叛成为生存方式”之后，“人们发现风险最小的生存方式就是经常地背叛”。

这是斯大林时代的告密，中国的情况或有不同。不过，索尔仁尼琴还说过几句让我脊背生凉的话，他说，“斯大林一生中差不多样样都是从奴隶制的东方（指中国）学来的”。当一些囚犯误以为会被关押到“距中国边界不远的地方”而高兴时，索氏冷冷地说：“他们没有认识到中国比我国还要坏得多。”

谴责舒芜吗？可以，而且应该。但之前我们最好扪心自问：自己若生于彼，是否会出现泥而不染？一周前看到一个帖子——“一份围攻胡风的名单”，作者刘火在“旧书店里觅得三册由作家出版社1955年出版的《胡风文艺思想批判论文汇集》”，撞见一份壮观的名单，其中既有我们不以为怪的人，如姚文元、舒芜、周扬、何其芳，也有令人默然心伤的名字，如茅盾、曹禺，更有我们原以为不可能遇到的人物，如王元化。下面这句话，即出自王元化笔下：“不管胡风的露骨的宣传或是用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来掩盖自己的主张，他的反党反人民的资产阶级唯心论的文艺思想，是必须彻底批判的。”

我得说，此事并没有改变我对王元化先生的敬意，正如我不

曾把最高的敬意献给巴金。这份名单的价值在于,它让我明白了尽管王元化相当优秀,但就坚守真正的知识分子立场而言,优秀到当年王元化那种程度,还远远不够。一个人在践行“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意志上有所亏欠,那么,无论他拥有多少令人称道的品质,都不足以逃离这份名单;假如他还同时拥有“一颗红心”,通体焕发着忠诚、奉献的品德,那就等于招认,他是一个随时待命的告密者,只要获得机会,他随时会在一种自以为圣洁的庄重气氛里,向至爱亲朋刺出致命一刀。

我曾自问:如果把我代入,我会进入类似名单吗?我确信不会。但我也知道,我如此确信,是因为先行替换了一个条件:今日之我所具备的独立意志,是拟想中的当年之我不可能具备的。在一个大棚养鸡场的环境里,想象自己与众不同地长出一根鹤的脖子,委实过于臭美。事实是,只有为数寥寥真正具有自由思想的独立人——如陈寅恪、钱钟书,尽管他们从未摆出战士的造型——才不曾在这些地方留下把柄。我想起索尔仁尼琴的深重喟叹:“要成为一个独立的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太多了。”

茨威格告诉我们,日内瓦有过一条制约告密者的法律,“任何控告别人犯罪的自由市民也要被拘留,直到他能证明他的控告是正确时才能获释。”我相信,即使有了这条法律,告密者仍会出现,好在那已问题不大了,只要舒芜的告密与胡风的悲剧不存在关联,我们大可仿效古希腊人的做法,“把告密人当作陶器运走”。到了那时,“最后的告密者”才会不再成为一种企盼吧?

“谨在此呼吁,年富力强的有志者曷兴乎来!”并遥祝舒芜先生灵魂安息。

我们的安全感与彼辈的安全感

上一周，同在北京石景山区，两位作家的命运掀动人心。

一位是久负盛名的打假斗士方舟子先生，青天白日，在自己寓所附近遭到两名身份不明歹徒的当街追杀，凶器是足以致命的铁锤，攻击手段也意在夺人性命。若非捷足的方舟子躲过飞向自己脑袋的铁锤，事态不堪设想。

另一位是长篇报告文学《大迁徙》的作者谢朝平先生，他在自己租住的寓所里，被几个以“人口普查”为由骗开房门的陕西渭南警察带走。这些警察的身份与《大迁徙》的唯一关联是《大迁徙》揭露的种种腐败和社会不公，正发生在陕西渭南。

这是安全感之争。

两位作家的共同点之一是：他们的写作会使一部分人感到不安。

两位作家的共同点之二是：他们的写作，有助于社会和公众的安宁。

因为学术造假、贪污腐败等原因而被曝光的家伙,难免担心自己受到惩处或法办,因此,他们必然会视揭露者为仇敌,不惜除之而后快。凶暴的行为与强烈的恐惧往往互为因果,这也是美国作家房龙在名著《宽容》里得出的结论,他说:“我重复一遍,恐惧是所有不宽容的起因。”

但是,彼辈的安全感是建立在欺骗、侵害、剥夺、荼毒他人的种种权利之基础上的,与其说他们在保障自己的安全感,不如说他们在强化自己继续侵害他人的权力。这样,彼辈的安全感得到保障,我们的权利就沦为祭品了。质而言之,彼辈的安全感与我们的安全感势不两立。

反观作家方舟子、谢朝平的安全感,则维系着大众的安全感。假如他们的检举揭露得以使中国减少几个骗子和恶吏,也是一件善举;假如他们的勇敢担当还能促成我国制度方面的相应变革,则更是一件善莫大焉的壮举。因此,方、谢的安全感与我们的安全感唇齿相依,密不可分,至于彼辈的安全感,则只会加剧我们的不安。两位作家一周内的遭遇,传递出的信息是:彼辈的安全感貌似在加强中,彼长则此消,我们的安全感只会进一步下滑。

相形之下,方舟子的遭遇虽然情节上更加凶险,但还算可以理解。因为,没有人天真地认为,中国竟然会缺少丧心病狂之徒。这样的买凶之徒,方舟子只要不幸撞上一个,就可能上演街头历险记。这是任何社会都难以杜绝的人性之恶,我们可以祈求法律的保障和想着司法机构的作为,但不必垂头丧气。至于谢朝平的遭遇,仅就目前媒体披露的信息,已足以让人倒吸无数口凉气。靠纳税人养活且名义上冠着“人民”、职责上在于“保一方平安”的警察,在某些地方竟然成了向人民反戈一击的